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現金增資辦理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一三三八

(本案適用公開申購倍數彈性調整公開申購數量規定，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為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案件，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及申購中籤之投資人，需至證券經紀商完成簽署「第一上市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外國企業來台第一上市之上市標準、資訊揭露及股東權益保障等內容與國內上市企業或存有差異，投資人應詳讀公開說明書，注意買賣外國股票之風險)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8,000 仟股，其中 7,100 仟股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外辦理公開承銷，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公開申購配售比率為 20%，共計 1,420 仟股，其餘 80% 共計 5,680 仟股，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下：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數量及總承銷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詢價圈購包銷股數	公開申購包銷股數	總承銷股數
兆豐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3樓	5,180仟股	1,420仟股	6,600仟股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5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元富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150仟股	0仟股	150仟股
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25號13、14樓	200仟股	0仟股	200仟股
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	5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50仟股	0仟股	50仟股
合計		5,680仟股	1,420仟股	7,100仟股

二、承銷價格及圈購處理費：

- (一)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8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 (二)圈購處理費：獲配售圈購人應繳交獲配股數每股1元之圈購處理費(即圈購處理費=獲配股數x1元)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票自願送存集保股數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承銷商已與廣華控股簽訂「股票初次上市(櫃)穩定承銷價格機制協議書」，惟考量申購及詢價情況，經主辦承銷商與廣華控股議定，本次承銷案件擬不採行過額配售機制。
-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除廣華控股股東依規定提出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票辦理強制集保股份外，並調劑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合計集保股份為 40,822,204 股，佔上市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71,000,000 股之 57.50%，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五、申購(認購)數量限制：

- (一)公開申購數量：每人限購壹仟股(即每人僅限申購壹仟股，若超過壹仟股，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 (二)詢價圈購：
 - 1.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圈購彙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 2.詢價圈購數量：圈購數量以仟股為單位，本次圈購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壹仟股，惟視公開申購配額調整每一圈購人認購數量上限。如公開申購配額為 30%(含)以下，專業投資機構(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投資信託及信託業)、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710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指除專業投資機構外之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355 仟股。另如公開申購配額為超過 30% 以上，專業投資機構、大陸地區機構投資人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355 仟股，其他法人及自然人最高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各承銷商認購數量合計數 142 仟股。

- 3.承銷商於配售股票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辦理」。

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 (一)有關廣華控股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及各主、協辦承銷商(兆豐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omega.com.tw>；永豐金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元富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元大寶來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yuanta.com.tw>；壹銀綜合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twfhscc.com.tw>；凱基證券(股)公司，網址：<http://www.kgiworld.com.tw>)免費查閱。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歡迎來函附回郵四十一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樓)索取。本案公開說明書陳列處如下：

台灣證券交易所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3樓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5樓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復興南路2段268號6樓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 (二)配合及申購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或配售通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及受配人。

七、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及方式：

- (一)詢價圈購部分
 - 1.本案繳款截止日為101年12月14日，惟受配人仍應依承銷商通知之日期向華南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及圈購處理費之手續。
 - 2.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 (二)公開申購部分
 - 1.申購人應以詢價圈購價格區間上限繳交認購價款，另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101年12月12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2.實際承銷價格訂定日期為101年12月12日，請於當日下午1:30後自行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wse.com.tw>)免費查詢。

八、有價證券發售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 (一)廣華控股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01年12月19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需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九、公開申購期間：申購作業已於101年12月7日起至101年12月11日完成。

- 十、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01年12月14日)上午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一、中籤人如有退款之必要者：本案採同時辦理詢價圈購及公開申購配售作業，如實際承銷價格低於詢價圈購價格上限者，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之10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將中籤之申購人依詢價圈購價格上限繳交申購有價證券價款與實際承銷價格計算之申購有價證券之差額，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

- 十二、中籤及中籤名冊之查詢管道：
 -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委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投資人查閱。
 - (二)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亦可以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語音系統查詢是否中籤，但使用此系統前，申購人應先向證券經紀商申請查詢密碼。相關查詢事宜如後：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金門)，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再輸入服務代碼#111。
 - 3.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每件50元整。

- 十三、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01年12月19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 十四、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廣華控股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若欲知其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網站(<http://newmops.twse.com.tw>)。

- 十五、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 十六、特別注意事項：
 -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售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及本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 (二)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承銷資格。
 - (三)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期間、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若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理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 十七、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98(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楊柳鋒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忠儀、陳宜君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註：廣華控股於98年12月成立，故98年度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擬制性財務報告。

十九、承銷價格之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 承銷價格之議定主要係由主辦承銷商考量廣華控股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同業之平均本益比等因素，再參照該公司以經營績效、實際營運獲利情形及目前市場概況與投資人權益等因素，並在辦理詢價圈購作業後，參考詢價圈購結果，與廣華控股共同議定之。
- 二十、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 二十一、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 二十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 二十三、其他為保護投資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廣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華控股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第一上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30,00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63,000,000 股。本次廣華控股初次申請股票第一上市買賣，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10 條之規定，應就擬上市股份總額至少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準用證券交易法第 71 條第 1 項包銷有價證券之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該公司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1.2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900,000 股後，其餘 7,100,000 股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擬上市掛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1,000,000 股，實收資本額 710,000,000 元。

二、該公司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股價淨值比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茲分述如下：
 - (1)市價法
 - 此法係假設被評價公司之價值與同一產業之類似公司間存在密切關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市場上運用市價計算股價的方法主要為本益比法，該法係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以同一產業的類似公司作為評價比較的標準，通常已上市、櫃同業股票之本益比乘上目標公司之每股稅後純益，估算目標公司之合理價格。
 - (2)成本法

